2021年第二期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业主单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二、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浙江左右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声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本期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出具的经审计的发行人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10Z0633号）以及2020年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10Z0058号）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信用承诺声明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律师、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八、投资提示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54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注册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九、关于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的声明

发行人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十、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本次债券原名为"2020年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现因申请发行过程中涉及跨年而更名为"2021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本期债券为"2021年第二期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本期债券名称将作相应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其他文件沿用本次债券原名称，相关申请文件继续合法有效。

根据绍兴市上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虞国资委[2021]33号），将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经控集团"）20%计4亿元和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交通集团"）51%计5.1亿元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经开集团"）100%计10亿元和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杭州湾建开集团"）18%计1.8亿元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将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82%计8.2亿元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上述股权划转事宜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1上虞绿色债02"）。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2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5倍。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条件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此外，本期债券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债券存续期后5年债券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回售部分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可选择调整债券存续期后5年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回售部分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6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十二）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本期债券上市后，仅限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相关交易所应建立隔离制度，禁止个人投资者参与交易。

（十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1、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2、投资者认购的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其中3.75亿元拟用于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1.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7.5亿元拟用于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为绿色项目。

（十七）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为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端支行。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行及债权代理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上虞国资、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上虞区国资委	指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其中3.75亿元拟用于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1.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7.5亿元拟用于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为绿色项目。

二十七、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为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端支行。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行及债权代理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其中，15亿元拟用于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将根据投资工程项目进度情况和公司资金调配情况，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陆续投入下述项目，投资规模及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规模的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补充营运资金	-	50,000.00	25.00%	-
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259,034.88	150,000.00	75.00%	57.91%
合计	**259,034.88**	**200,000.00**	**100.00%**	**-**

2020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发改企业债券[2020]354号文件，同意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发行了"21上虞绿色债01"，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10年期，票面利率4.93%，系本次批文项下的首期发行。"21上虞绿色债01"募集资金用途为7.5亿元用于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1上虞绿色债0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其中3.75亿元拟用于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项目，1.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7.5亿元拟用于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业主绍兴市上虞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259,034.88万元，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57.91%，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同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有50,0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25%。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的要求。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以及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院、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

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募投项目中新建服务中心及改建周边配套用房的投入部分。

第五条 认购及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公告的申购文件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八期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至2031年每年的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同时，本期债券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6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是否公务员兼职	兼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倪红娣	否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市上虞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上虞日报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市上虞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沈源	否	绍兴市上虞虞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市上虞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季洁	否	绍兴市上虞区虞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顾家维	否	绍兴市上虞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绍兴市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严伟飞	否	绍兴市上虞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市上虞区虞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绍兴市上虞虞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工作委员会	工会主席
胡建锋	否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监事
陈浩杰	否	绍兴市上虞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到期后，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进行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形。

八、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水务板块、房屋销售板块、服务板块、物流板块、商品销售板块、土地开发板块和工程建设板块等。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确立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强不同产业协同效应、汇聚优势力量发展优势产业，走多元化经营模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411,124.62万元、447,759.05万元、505,056.70万元和278,308.6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4,985.70万元、446,756.15万元、499,907.45万元和270,665.6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6,318.37万元、22,488.07万元、27,180.96万元和8,422.0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板块	28,475.46	10.52%	49,571.19	9.92%	49,468.22	11.07%	44,182.26	10.91%
房屋销售板块	11,894.74	4.39%	23,931.35	4.79%	69,778.79	15.62%	77,360.05	19.10%
服务板块	43,792.86	16.18%	58,599.59	11.72%	53,988.78	12.08%	38,052.76	9.40%
物流板块	3,354.41	1.24%	6,690.47	1.34%	7,119.27	1.59%	7,085.31	1.75%
商品销售板块	46,389.31	17.14%	113,503.42	22.70%	115,711.13	25.90%	110,466.50	27.28%
土地开发板块	77,962.79	28.80%	117,160.66	23.44%	81,410.25	18.22%	87,203.30	21.53%
工程建设板块	52,663.37	19.46%	118,094.17	23.62%	56,796.32	12.71%	38,670.03	9.55%
其他	6,132.71	2.27%	12,356.60	2.47%	12,483.39	2.79%	1,965.50	0.49%
合计	**270,665.64**	**100.00%**	**499,907.45**	**100.00%**	**446,756.15**	**100.00%**	**404,985.7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板块	28,497.67	11.67%	49,337.05	11.03%	53,248.55	12.70%	48,138.72	12.66%
房屋销售板块	6,899.19	2.83%	17,621.96	3.94%	82,801.22	19.75%	80,460.53	21.16%
服务板块	40,148.80	16.44%	48,443.10	10.83%	43,777.82	10.44%	32,070.33	8.43%
物流板块	2,988.96	1.22%	5,997.05	1.34%	6,535.94	1.56%	6,618.25	1.74%
商品销售板块	42,456.55	17.39%	100,621.28	22.50%	99,512.89	23.74%	97,157.08	25.55%
土地开发板块	70,282.39	28.79%	103,775.48	23.20%	71,098.67	16.96%	78,970.18	20.77%
工程建设板块	47,988.14	19.66%	111,175.14	24.86%	52,141.99	12.44%	35,026.89	9.21%
其他	4,882.56	2.00%	10,308.02	2.30%	10,087.23	2.41%	1,780.28	0.47%

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是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还本期债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收益及募投项目完成后产生的收益。

此外，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情况、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针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建立了完善的保障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

第十五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偿债的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设置的提前偿还条款可分解发行人一次性、大规模还款的压力。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6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此外，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提利息，因而还本付息的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偿付计划。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制定了偿债计划，并将设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组织协调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发行人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二）设置偿债资金专户

发行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作为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签署《2020年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按照协议规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将严格履行监管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在农业银行上虞支行开设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2、农业银行上虞支行应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30个工作日之前，向发行人发出书面划款通知；

3、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15个工作日之前，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确定的还本付息金额向偿债资金专户划入资金。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自身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偿债资金归集计划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专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发行人将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起安排必要的还本资金，并保证偿债资金专户有足额的资金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金。

2、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性收入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盈利预期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基础保障。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预计可产生净收益198,238.88万元（不包含配套用房相关收入），可完全覆盖募投项目使用债券金额的本息。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411,124.62万元、447,759.05万元、505,056.70万元和278,308.65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6,318.37万元、22,488.07万元、27,180.96万元和8,422.06万元，发行人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提供保证。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资产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还的根本保障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水务、保障房销售、商品贸易、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劳动事务代理、物流、粮食收储等业务板块，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和收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总资产持续增加，分别为9,755,454.17万元、10,177,790.67万元、11,898,044.64万元和13,582,101.87万元，其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为75%以上。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保持较好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411,124.62万元、447,759.05万元、505,056.70万元和278,308.65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6,318.37万元、22,488.07万元、27,180.96万元和8,422.06万元，年均净利润足以支撑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流入可以很好地支持发行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确立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强不同产业协同效应、汇聚优势力量发展优势产业，走多元化经营模式。未来，随着上虞区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不断提高、各项民生工作的逐步落实，发行人业务规模还将继续扩大，业务范围将不断拓宽，因此产生的营业收入也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未来收入将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运营期为16年（含建设期3年），预计第4年建成并开始实现收入。运营期内预计项目运营总收入为33.80亿元（不包含配套用房相关收入），扣除运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后预计项目净收入为28.42亿元，为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的1.10倍。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总收入预计为23.29亿元（不包含配套用房相关收入），扣除运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后预计项目净收入为19.82亿元。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未来收入将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运营期各年度资金回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收入合计		2.09	2.24	2.42	2.57	2.72	2.83
游船观光收入		0.23	0.24	0.26	0.27	0.28	0.29
砂石销售收入		0.60	0.63	0.66	0.69	0.73	0.77
特色产品销售收入		0.31	0.33	0.34	0.36	0.37	0.40
游客体验收入		0.28	0.35	0.43	0.51	0.60	0.63
停车费收入		0.15	0.16	0.18	0.18	0.18	0.18
充电桩收入		0.12	0.13	0.15	0.15	0.15	0.15
自行车出租收入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广告费收入		0.31	0.32	0.32	0.32	0.32	0.32
经营成本	-	0.30	0.32	0.35	0.38	0.40	0.42
税金及附加	-	-	-	-	-	-	-
净收益	-	1.79	1.92	2.07	2.19	2.32	2.40